

57b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五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傳真：06-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97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年9月19衛署醫字第0940223766號函即敘明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以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(一)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、每張紙5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200元。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- 四、綜上，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